

每篇論文至少要有兩篇草稿

每篇論文至少要有兩篇草稿：

- **小組用草稿**（為用於小組討論，草稿務必完整）：除了判定其是否為完整草稿，小組用草稿我不做評論。
- **強制性修改**：修改後的四篇報告我都會評分，（在我評分之前，討論小組會先給你意見回饋，你有機會以此先修改論文。如果你願意，寫作中心也可以提供上述意見回饋。）
 - 編按：麻省理工學院設有寫作中心（The writing and Communication Center），提供學生寫作問題諮詢。
 - 超過本人規定的原本繳交日或是寫作中心的延長的繳交日之後，便不再受理評分。
- **選擇性修改**：你願意的話，可以再次修改你的論文，以便歸檔到學習檔案卷宗。新的分數可取代前次的分數。
- 每次的選擇性修改：
 - 至少**新增 250 字**，請用**粗體字**。（故強制性修改之後的每一次修改，你至少該多加 250 個粗體字。）
 - 本用意是讓你有機會擴充論點以深化論文，讓你在強制性修改報告繳交之後，有機會應用後來所學的修辭技巧和策略並精練風格，別做枝微末節的修改。
 - 你應該深耕既有的論點，但也可以補充新的論點以及新的研究發現。
 - 修改論文的時候，**別**囿於當時初寫該論文時所握有的資料—此時你有更多可供選擇的資料。
- 繳交修改版本時，務必附上**當初經我評分的報告**，否則我不會替修改版本打分數。